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变更公司名称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 姜付秀 罗建北 权玉华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